

欧盟肉食品 安全控制指南

●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编译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欧盟肉食品安全控制指南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编译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肉食品安全控制指南/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编译.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026—2916—8

I. 欧… II. 国… III. 欧洲联盟—肉类—食品卫生法—法规—指南
IV. D950. 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6568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欧盟官方最近几年发布的关于肉食品的有关法规, 包括动物福利要求、饲料卫生要求、饲养要求、动物卫生与公共卫生要求、屠宰加工要求、残留监控要求、检测要求、出证要求、标志标识要求等涉及肉食品生产加工及出口所有环节的相关要求。

本书对我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单位与食品生产企业了解欧盟法规, 指导和管理我国肉食品的生产加工与质量安全控制有很好的借鉴和帮助作用。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010)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28.75 字数 668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 120.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	俞太尉	于 桦			
副主任	姜宗亮	李春风	林 伟		
委 员	赵增连	于文军	毕克新	张艺兵	张铁军
	管恩平	王 宁	杨彬彬	宋海红	田富森

主 编	张艺兵	管恩平	赵增连		
副主编	袁 涛	王 宁	于文军	马丰忠	王树峰
	杨彬彬	吕 朋	李 进		

编 译 (按姓氏笔画顺序)

卜春玲	门爱军	马丰忠	孔轶群	王 伟
王 玲	王 浩	王 超	王树峰	王炳军
王晓文	王少霏	韦 伟	孔繁明	付彦峰
田国宁	田国华	刘 佩	刘文波	刘关俭
刘学科	吕 朋	闫庆博	吴 伟	宋殿亮
应 骏	张 明	李 进	李少骞	杨 林
陈 晓	周长桥	周岷江	孟昭宇	房俊迪
姜迪来	胡 刚	赵 莎	原志伟	徐海涛
袁 涛	顾 浩	梁成彪	葛 岚	鄢 建

前 言

欧盟官方网站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发布欧委会 2008/638/EC、2008/639/EC、2008/640/EC 三个决议，批准欧盟成员国恢复进口中国生产的熟制禽肉产品，这是自 2002 年欧盟以药物残留监控不力和禽流感疫情为由全面禁止进口我国禽肉产品以来，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农业部、山东省政府与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企业积极按照欧盟要求，不断完善各方面工作，并与欧方积极磋商的结果，成果来之不易。

欧盟 2008/638/EC 决议明确说明，欧盟委员会专业检查代表团执行的多次检查表明，中国当局能够胜任，特别是山东省，完全有能力应对禽类动物的健康情况。欧盟 2008/639/EC 决议强调认可中国的山东省向欧盟出口热加工禽肉类产品。上述两个决议确定了此次仅是开放山东的熟制禽肉产品。

正如欧盟决议所讲，欧盟此次恢复进口我国熟制禽肉产品是对我国出口禽肉残留监控体系、禽流感防控体系、屠宰与熟制加工控制体系以及动物福利保护等全方面的出口禽肉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的认可，是一个系统性的全面评价，任何一个方面工作的欠缺都不可能得到欧盟的认可。因此，必须从涉及熟制禽肉产品生产的所有环节（包括饲养、饲料、用药、屠宰加工、动物福利保护、熟制加工、残留监控、疫病控制、出口检测、出证等）严格落实欧盟法规的要求。

为做好对欧盟出口熟制禽肉产品的检验检疫与监管工作，指导检验检疫系统与有关出口欧盟禽肉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法规进行生产加工与检验检疫监管，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近年来欧盟发布的一系列法规进行了翻译和分类整理。本书以欧盟对肉类安全卫生要求为主线，主要收录了欧盟官方最近几年发布的关于肉类食品的相关法规。这些法规涉及动物福利要求、饲料卫生要求、饲养要求、动物卫生与公共卫生要求、屠宰加工要求、残留监控要求、检测要求、出证要求、标志标识要求等涉及熟制禽肉产品生产加工出口所有环节的相关要求。对于先前已经在其他法规汇编中收编的有关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兽药残留监控有关法规，如 96/22/EC、96/23/EC、2377/90 等，在此就不再赘述。涉及污染物限量的 1881/2006 法规以及其他对以前部分主要法规进行修订的最新法规在本书第八部分收录。

本书首次在国内对欧盟最新发布的涉及动物饲养、饲料、用药、屠宰加工、动物福利保护、熟制加工、残留监控、疫病控制、出口检测与出证等涉及肉类食品生产与进出口全过程管理的法规进行翻译、整理。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我国各类食品特别是肉类食品顺利出口欧盟有重要指导作用。另外，对于我国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单位与食品生产企业了解欧盟法规并指导、管理我国食品的生产加工与质量安全控制，也有很好的借鉴帮助作用。

受篇幅限制，本书所用法规均为中文翻译件。由于编译人员时间和水平限制，在内容翻

译理解上可能存在偏差和错误；由于欧盟法规（主要包括规章、指令和决议）数量繁多，一个法规往往修改多次，甚至被新法规所取代，因此收编内容难以盖全，读者可以通过欧盟官方网站获取最新内容。不当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者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动物福利要求

理事会指令 93/119/EC

关于动物屠宰和处死时对动物的保护问题	3
--------------------------	---

理事会规章 1/2005

动物运输途中和进行相关操作时的动物保护以及 对 64/432/EEC、93/119/EC 和 1255/97 号委委会规章的修改	18
---	----

理事会指令 2007/43/EC

屠宰用鸡最低保护要求	53
------------------	----

第二部分 饲料卫生要求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规章 1831/2003/EC

制定饲料卫生方面的要求	67
-------------------	----

第三部分 饲养、动物卫生与公共卫生要求

理事会指令 92/118/EEC

规定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的相关要求	91
------------------------	----

理事会指令 2002/99/EC

关于适合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产品生产、加工、分销及输入方面的动物卫生法规	98
---	----

委员会指令 2005/94/EC

控制禽流感的共同体措施以及 对 92/40/EEC 的废除	109
--	-----

委员会决议 2005/692/EC

关于几个第三国家中与禽流感有关的保护性措施	153
-----------------------------	-----

第四部分 生产加工要求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No 852/2004 规章

关于食品卫生	159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No 853/2004 规章

制定关于动物源性食品的特殊卫生规则	177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No 854/2004 规章

对用于人类消费的动物源性食品进行官方控制的组织的特定规则	228
------------------------------------	-----

委员会决议 2008/638/EC

对授权从中国进口热处理禽肉产品的 2007/777/EC 决议的修订	270
--	-----

委员会决议 2008/640/EC

对关于部分第三国有关禽流感的特定保护措施 的 2005/692/EC 决议进行修订	272
---	-----

第五部分 检测要求

委员会决议 2002/994/EC

关于从中国进口的动物源性产品的保护性措施	277
----------------------------	-----

委员会决议 2008/639/EC

对关于从中国进口的动物源性产品特定保护措施 的 2002/994/EC 决议进行修订	281
--	-----

委员会(EC)No 2073/2005 规章

食品微生物标准	283
---------------	-----

第六部分 出证要求

理事会指令 96/93/EC

动物和动物产品出证	307
-----------------	-----

委员会决议 2007/777/EC

规定从第三国进口供人类消费的肉类产品和加工的胃、膀胱和肠的动物和 公众卫生条件及证书样本,并废除 2005/432/EC 决议	310
--	-----

第七部分 标志标识要求

理事会指令 2000/13/EC

关于成员国食品的标签、展示和广告的相关法律的相似性 331

委员会决议 2007/119/EC

对 2006/415/EC, 2006/416/EC 和 2006/563/EC 决议中

关于鲜禽肉标签规定进行修改 350

第八部分 其他相关要求

委员会决议 2006/765/EC

废止某些正在实施的与人类消费的动物产品生产、投放市场

卫生和健康条件有关的法规 355

委员会规章(EC)No 1662/2006

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制定的动物源性食品特殊卫生要求的(EC)No 853/2004

规章进行修订 358

委员会规章(EC)No 1881/2006

规定食品污染物最高限量的委员会规章 366

委员会规章(EC)No 1177/2006

在国家计划框架下实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第 2160 号规章

对家禽沙门氏菌控制使用特定控制方法要求 387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章(EC)No 882/2004

关于确保符合饲料和食品法、动物健康及动物福利规定的官方控制 390

委员会法规(EC)No 1441/2007

修订法规(EC)No 2073/2005 关于食品中的微生物标准 435

第一部分

动物福利要求

理事会指令 93 /119 /EC

关于动物屠宰和处死时对动物的保护问题

1993 年 12 月 22 日

欧共体理事会：

根据缔结的欧共体条约，尤其是第 43 条；

根据委员会的动议；

根据欧洲议会的提议；

鉴于 74/577/EEC 理事会指令建立的动物屠宰前电麻的规定；

鉴于对屠宰动物保护的欧洲公约已通过；鉴于在本问题上欧洲公约的范围广于现存的共同体规则；

鉴于对屠宰时动物保护的法律影响了农产品的竞争条件和农产品在共同市场上的流通；

鉴于需要建立屠宰前对动物保护的普遍的最低标准以确保生产的健康发展和有利于动物和动物产品内部市场的完成；

鉴于屠宰动物时，减少对动物可能造成的痛苦；

鉴于必须允许技术和科学的实验得以实施和考虑某些特定的宗教仪式的特定要求；

鉴于欧洲公约没有包括的动物，在屠宰时也应得到良好的保护；

鉴于在有关动物保护的声明（附于欧盟条约最终决定）中，欧盟会议要求欧洲议会、理事会、委员会和各成员国在起草和贯彻实施关于普通农业政策的欧洲法律时，应充分考虑有关动物福利待遇的要求；

鉴于欧共体活动必须遵守欧盟条约 36 条款的要求；

鉴于 74/577/EEC 理事会指令应予废除。

兹采纳本指令。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1. 本指令适于以下动物的运输、候宰、限制、电麻、屠宰和处死：

(1) 供肉品、皮张、皮毛和其他产品生产用的动物；

(2) 为疾病控制需处死的动物。

2. 本指令不适于：

- 上段提到的在官方当局监督下的科研实验用的动物；
- 文化体育活动中处死的动物；
- 根据 92/45/EEC 理事会指令第 3 条处死的野味。

第 2 条

本指令适于以下定义范围：

1. 屠宰厂：任何加工厂，包括运输和待宰动物用的工器具；用来完成第 5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商业用动物的屠宰。
2. 运输：动物装卸；从卸车台、畜舍等地方运至屠宰动物的加工车间。
3. 候宰：屠宰前动物在畜舍、畜圈应得到必要的关心和照顾（供给它们水、饲料，让动物休息）。
4. 限制：为便于电麻、屠宰动物，应限制动物的运动。
5. 电麻：使动物立即丧失意识（意识丧失应持续到最后杀死动物）的任何过程。
6. 处死：导致动物死亡的任何处理。
7. 屠宰：通过放血而杀死动物。
8. 主管当局：各成员国的中央主管当局应实施兽医检查。

然而，在一些成员国，宗教当局应根据相应的宗教仪式对涉及动物屠宰的特定条款的运用和控制进行管理。至于以上条款，宗教当局应在官方兽医的职责内，按 64/433/EEC 指令第 2 条所规定的进行工作。

第 3 条

应避免在动物运输、移动、候宰、限制、电麻、屠宰和处死时遭受应激、痛疼或痛苦。

第 2 章 适于屠宰加工厂的要求

第 4 条

加工厂的结构、工器具和设施等应避免使动物遭受应激、痛疼或痛苦。

第 5 条

1. 单蹄兽、反刍动物、猪、兔和禽类运至加工厂后应：
 - (a) 根据附件 I 条款的规定对其驱运和候宰。
 - (b) 根据附件 II 条款的规定限制动物活动。
 - (c) 根据附件 III 条款的规定在屠宰和处死前立刻电麻。
 - (d) 根据附件 IV 条款的规定进行放血。
2. 一些宗教仪式要求屠宰动物时用的特定方法不适于上面的规定。
3. 如果第 3 条规定能遵守的话，根据欧洲条约的一般规定，根据 64/433/EEC 第 4 条和 13 条、91/498/EEC 第 4 条及 71/118/EEC 第 7 条和 18 条对具有部分条款具有废除资格的加

工厂，各成员国中央当局可授权：

- (a) 对牛，删除 1 款中的 (a) 项。
- (b) 对禽、兔、猪、绵羊和山羊，删除 1 款 (a) 项和附件Ⅲ中电麻和处死方法条款。

第 6 条

1. 用于电麻和处死动物的设施在设计、结构、维护和使用方面应确保能快速有效地电麻和处死动物。

主管当局应检查用于电麻和处死动物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以上要求，并且还应定期检查，以确保它们处于良好的维护状态和达到前面所述及的目标。

2. 另外还应准备一套处于良好状态的设施设备以供屠宰时紧急使用，并注意维护和定期检修。

第 7 条

按本指令要求，对负责动物运输、候宰、限制、电麻和屠宰处死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知识技能，以保证人道地、有效地完成从动物移运到屠宰处死的工作。

主管当局应确保加工厂工人拥有必要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知识。

第 8 条

主管当局应负责加工厂的检验和控制，且可随时进入加工厂的任何部分以确保符合本指令要求。这样的检验和控制也可和其他目标的控制同时执行。

第 3 章 加工厂外动物屠宰和处理

第 9 条

1. 有关第 5 条第 1 款中在加工厂外屠宰的动物，应遵守第 5 条第 1 款的第 (a)，(b)，(c) 项规定。

2. 如果遵守第 3 条规定的猪、山羊、绵羊事先已被电麻，当禽、兔、猪、山羊和绵羊在加工厂外由其畜主仅作为自己食用而屠宰或处死时，各成员国可授权删除第 1 款。

第 10 条

1. 第 5 条第 1 款所指的动物当作为疾病控制用而屠宰处死时，应按附件Ⅵ之规定进行。

2. 家养皮用动物的处死应按照附件Ⅵ规定进行。

3. 90/539/EEC 指令第 2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剩余的 1 日龄鸡和孵化场作废的鸡胚应按附件Ⅶ规定尽快处死。

第 11 条

第 9 条、第 10 条不适于紧急情况下处死的动物。

第 12 条

受伤和已发病动物必须就地屠宰或处死；但是，主管当局也可授权将受伤和发病动物运输至别处以供屠宰和处死，但这样的运输应不再额外增加动物的痛苦。

第 4 章 最后条款

第 13 条

1. 本指令外有关屠宰或处死动物时动物保护的规则应根据委员会提议由欧共体多数通过后采纳执行。

2. (a) 本指令的附件应由共同体根据委员会的提议补充，且与上段所列的程序相一致，特别是适应科技进步的需要。

(b) 另外，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委员会应提交欧共体一份根据科技兽医委员会的观点起草的报告，特别是有关应用的提议。

—— 用于头部的无子弹手枪，或附件Ⅲ规定外的气体或电麻与二氧化碳处理家禽同时进行；

—— 附件Ⅲ规定之外的气体；

—— 其他科技认可的电麻或处死的程序。

欧共体应根据这些多数通过的提议执行。

(c) 不迟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废除 (a) 条款，委员会应根据第 16 条的规定提交兽医委员会一份根据科技兽医委员会的观点起草的报告，并结合以下提议：

(i) 电麻不同种类动物所用的时间；

(ii) 电麻不同种类动物所必须的气体浓度和作用时间。

(d) 在第 (b) 和 (c) 条款实施前，应遵循欧洲条约的一般条款，再实施各成员国的有关规定。

第 14 条

1. 委员会专家可以进行实地考察以确保本指令的完整应用，为完成这一点，委员会可检查代表性工厂，以保证主管当局检查的加工厂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委员会应通知成员国检查的结果。

2. 上段所进行的检查应与主管当局联合进行。

3. 委员会专家在成员国检查时，成员国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以保证专家尽职尽责。

4. 遵循第 16 条的程序，决定实施本条款应遵守的详细规则。

第 15 条

在考察屠宰厂时或根据共同体规定，检查第三国的拟出口到欧共体的肉食品的已注册或未注册加工厂时，委员会专家应确保第 5 条所含的动物在屠宰时得到不次于本指令所规定的

人道主义保护。

从第三国进口肉品时，要附卫生证书表明肉品的加工符合上述要求。

第 16 条

1. 在执行本条所列程序之处，委员会主席应根据自己主张或应成员国代表的要求立即提交兽医执委会。

2. 委员会代表应呈送执委会一份报告，说明要采取的措施。执委会应根据事情的紧急程度在委员会主席所列的期限内对报告声明自己的观点。应委员会建议，要求理事会采取一定措施时，应根据欧洲条约 148 (2) 条规定，由多数代表通过时，才能成为执委会的观点。

3. (a) 委员会应根据执委会观点采取既定的措施。

(b) 当委员会要采取的措施与执委会观点相背或执委会没有提出自己观点时，委员会应立即呈报理事会，声明要采取的措施。理事会应多数通过方才有效。

如果在呈报理事会 3 个月的有效期内，理事会没有采取行动，应采取委员会所提出的措施。

第 17 条

欧共体 74/577/EEC 指令到 1995 年 1 月 1 日废止。

第 18 条

1. 各成员国应制定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确保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后遵守本指令，并通知委员会。

各成员国在采纳这些规定时，这些规定中应含有对本指令的参考说明或将参考说明附于其官方公报。

2.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各成员国应根据欧洲条约的一般规定，维持或实施比本指令更为严格的规定，它们应将这些规定呈报委员会。

3. 各成员国应将本指令所规定的范围、它们采取的措施或国家法律文本送交委员会。

第 19 条

本指令应送各成员国。

1993 年 12 月 22 日于布鲁塞尔

理事会主席

J. -M. DEHOUSSE

附件 I

屠宰场中动物的活动和存养要求

I. 总要求

1. 1994 年 6 月 30 日以后投入使用的每一个屠宰场必须具有适合从运输车辆中卸下动物的适宜的设备和工器具，并且所有现存屠宰场必须在 1996 年 1 月后满足这些要求。
2. 动物到场应尽快卸车，如果暂不能卸车，待卸动物应避免遭受恶劣天气的影响且应对其提供良好的通风。
3. 动物因种类、性别、年龄或来源等，可能相互伤害攻击时，必须隔离存放。
4. 动物应避免遭受恶劣天气条件的影响，如果是潮湿高温天气，必须通过适当的方式降温。
5. 动物的健康状况必须每天早上和晚上各检查一次。
6. 为遵循欧共体 64/433/EEC 条款的规定，在运输和到达屠宰场的过程中遭受疼痛或痛苦的动物，及未断奶的动物必须立即宰杀；如果不能立即宰杀，它们必须尽快隔离并在此后 2 小时内宰杀；不能走动的动物不能拖到宰杀间，而必须就地宰杀；或者通过手推车或可动平台运输到急宰间急宰，但不能使其再遭受不必要的痛苦。

II. 对不用笼子装运的动物的要求

1. 具有装卸动物设备的屠宰场中，这些设备应具有防滑地板，并且必要时应装备侧面保护层、通道、斜板；出入口应具有斜坡、围栏或其他保护设施以防止动物掉下去，出口或入口斜坡的斜度应尽可能的小。
2. 在卸下动物的过程中，必须注意不要惊吓、刺激或虐待动物，必须保证不能使动物翻倒。不能通过抓头、角、耳、蹄、尾和毛发来提举动物，而使动物遭受不必要的疼痛和痛苦；必要时，动物必须单独牵引。
3. 动物移动时必须小心，动物通道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动物的伤害，并应考虑动物的群居倾向；引导动物的设施必须仅仅是为了引导，并仅能短期使用；电击休克用仪器仅用于成年牛和拒绝移动的猪，且电击时间不超过 2 秒，电击时动物头前要留有移动的空间，这种电击仅能应用于动物的后腿肌肉。
4. 动物身体的任何特殊敏感部分既不能被碰撞，也不能被施加压力。
5. 除非动物要立刻宰杀，否则不能被运输到宰杀间；如果动物运到宰杀场后不能立即宰杀，必须存养好。
6. 根据指令 64/433/EEC 中第 4 款和第 13 款，屠宰场应有数量充足的待宰圈，保护动物不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7. 除了符合欧共体规则规定的要求外，动物的候宰间还必须符合：
 - 地板必须防滑，且不会因动物的接触而伤害动物。
 - 通风良好，应考虑温度和湿度。机械通风时应配备通风设备和紧急状态下使用的应急替补设施。
 - 应有充分的人工照明，以保证在任何时间都能检查所有动物。如果需要的话，应有